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富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54,7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7,3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綉燕